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108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民國法規集刊（第十五集）（二）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108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民國法規集刊（第十五集）（二）



大象出版社

民國法規集刊(第十五集)(二)

鐵道部直轄北甯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北寧鐵路管理局管轄由北平至瀋陽之鐵路及其支綫

第二條 北寧鐵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二條之規定掌理全路運輸修養營業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並兼理增修支綫

第三條 北寧鐵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四條之規定設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工務處

三 車務處

四 機務處

五 會計處

第四條 北寧鐵路管理局得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設駐瀋辦事處

第五條 鐵道部爲便利辦理葫蘆島營口等處港務起見特於北寧鐵路管理局附設港務處由北寧

鐵路管理局督率進行

第六條 總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書課 掌典守關防文牘案卷收發繕校承辦機要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人事課 掌全路員工之任免選調考績獎懲教育養老撫恤及資歷之審核並其他待遇事項

材料課 掌各處材料服裝之採購考核稽查事項

營業課 掌特別運輸改良車務發展營業及其他一切有關業務之調查審核及交涉事項

編譯課 掌統計章制編輯繙譯調查交涉公告及紀錄報告並圖書管理事項

產業課 掌沿綫路有地畝房產之丈購保管清理運用租賃及其他有關產業事項

警務課 掌全路警察兼警務員司長警進退考成事項

庶務課 掌本局之一切庶務及服裝文具消耗品之採購收發保管並差役進退事項

衛生課 掌全路衛生及醫務兼衛生員司進退考成事項

地務段 掌本段地務事項

警務段 警務分段 掌本段區域內警察事項

護路隊 掌理全路保安警察事項

警察教練所 掌執行員警察教練事項

材料廠 材料分廠 掌本廠保存收發各項材料之彙總登錄統計事項

第七條 工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及本處並所屬各廠段員工進退考績薪給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工程課 掌設計製圖施工配料及工程之考核事項

工務段 工務分段 掌本路工務事項

山海關工廠 掌製造修繕全路鋼橋號誌及一切鐵工事項

號誌工程處 掌計劃建設修養全路各站號誌事項

第八條 車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本處並所屬各段站員工進退考績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運輸課 掌客貨運輸及軍事運輸調度行車支配車輛並關於上項之統計登記事項

計核課 掌計算行車里程核計道岔棧租碼頭費客貨運價賠償遺失貨物行李包件等與籌備

國內聯運事項

電務課 掌全路電報電話無綫電與電器路簽之裝修及一切電務事項

列車車輛調度所 掌本管區段內列車車輛調度事項

路電傳習所 掌教練行車及電報事項

車務段 車務分段 掌本段車務事項

電務段 掌本段電務事項

站 掌本站一切事項

第九條 機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及本處並所屬各段廠員工進退考績薪給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工事課 掌設計製圖施工配料及車輛之考核事項

機務段 機務分段 掌本段車房機車之行車修養事項

唐山工廠 皇姑屯工廠 掌製造裝配修理機車客貨車及訓練機械技術人員事項

第十條 會計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本處所屬員司進退考績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綜核課 掌全路預算決算調撥款項並稽核賬冊單表事項

出納課 掌全路收支款項及有價證券之保管事項

檢查課 掌客票貨票之稽核統計之編造並查核站賬及印票事項

第十一條 駐藩辦事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第一課 掌文牘案卷交際庶務及本處所屬員司進退考績薪給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第二課 掌調查報告本路與各路聯運及關外業務發展競爭情形接洽軍運及臨時指揮行車

事項

第三課 掌本處出納並兼承會計處命令辦理調撥款項及關外段收支事項

第十二條 北寧鐵路管理局附設港務處其職掌權限組織系統職員名稱另於港務處專章規定之

第十三條 北寧鐵路管理局得依事務之必要呈請鐵道部核准設立委員會其章程由局長擬訂呈

由鐵道部定之

第十四條 北寧鐵路管理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副局長

總稽核

處長

秘書

總查賬

課長

段長

分段長

廠長

副廠長

分廠長

所長

警務長

警務分段長

大隊長

隊附

分隊長

督察長

督察

醫官

工程司

副工程司

幫工程司

工務員

繪圖員

課員

事務員

檢事員

司賬員

查賬員

客運稽查

號誌稽查

鍋爐稽查

材料點查員

電務主任

電務員

站長

副站長

車長

總監工

監工

事務較繁之各處段得由局長體察情形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設

置副處長副段長副分段長此外本條所未列職員名稱如因辦理特種事務之必要得由局擬具組織職掌專則並詳陳理由呈請鐵道部特別核准

第十五條 北寧鐵路管理局組織系統及職員名額另表定之

第十六條 北寧鐵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十一條之規定酌用司事書記及其他雇員

第十七條 北寧鐵路管理局得呈部核准雇用洋員依合同之規定分任各職務其改訂或續訂合同時均應先呈部核准

第十八條 北寧鐵路管理局辦事規則各處課廠所段站細則警察醫院衛生雇員各規則以及其他單行職掌規程由局長擬訂呈由鐵道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專章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鐵道部直轄津浦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津浦鐵路管理局管轄天津至浦口之鐵路及其支線並浦口港務

第二條 津浦鐵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二條之規定掌理全路運輸修養營業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並兼理增修支綫

第三條 津浦鐵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四條之規定設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工務處

三 車務處

四 機務處

五 會計處

第四條 津浦鐵路管理局得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設駐津辦事處

第五條 總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書課 掌文書案卷機要關防收發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編查課 掌編輯統計章制公報刊物及調查事項

考績課 掌本路所屬員司職工進退賞罰差假撫卹教育及填發車照運單事項

警務課 掌本路警察護路隊差假賞罰進退撫卹及其他行政並兼員司長警進退考成事項

材料課 掌採購材料及其服務事項

庶務課 掌本局庶務事項

警務段 警務分段 掌本段警務事項

護路隊 掌本路巡防保衛事項

材料廠 掌材料查驗保管收發事項

醫院 掌醫療病傷及防疫衛生事項

第六條 工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稽核課 掌文牘案卷賬務統計及本處員工進退考績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工程課 掌修養軌道橋梁房屋製圖施工及材料事項

產業課 掌全路地畝造林及有關產業事項

工務段 工務分段 掌本段工務事項

地畝段 掌本段地畝事項

第七條 車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及本處所屬員工進退考績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運輸課 掌行車車輛營業事項

計核課 掌統計預算決算及物品保管事項

商務課 掌接洽調查商務轉輸事項（暫不設）

電務課 掌全路電務工程設置修養材料及稽查事項

港務課 掌輪渡駁運碼頭事項

車務段 車務分段 掌本段車務事項

站 掌本站一切事項